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

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经核查，本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行权条件、行权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7.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中长期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或获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

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在 2022 年基础上，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30%、60%、90%，或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30%、60%、90%的考核目标，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实强

尹 伟

蔡翹梧